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的函告，获悉泰禾投资及叶荔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冻结申请人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428,657,222	35.17	17.22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8日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叶荔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00,000,000	100.00	12.05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本次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冻结期限	轮候机关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185,967,778	15.26	7.47	2020年6月29日	36个月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68,000,000	5.58	2.73	2020年6月29日	36个月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1,218,801,590	100.00	48.97	2020年6月30日	36个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叶荔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00,000,000	100.00	12.05	2020年6月30日	36个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根据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叶荔女士的通知函，对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说明如下：

(1) 泰禾投资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是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义务所致，泰禾投资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是因其自身债务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所致。目前泰禾投资已经与相关债务人及债权人开展斡旋和沟通工作，敦促相关债务人与债权人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尽快清偿负债，同时泰禾投资正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协商争取以其他同等价值资产替换被冻结的股票。

(2) 叶荔女士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轮候冻结，均是因为其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义务所致。现债务人与债权人产生了纠纷，法院依债权人申请，要求叶荔女士履行担保义务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泰禾集团股份被冻结。叶荔女士已与相关债务人及债权人开展斡旋和沟通工作，敦促相关债务人与债权人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尽快清偿负债，同时叶荔女士正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协商争取以其他同等价值资产替换被冻结的股票。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禾投资	1,218,801,590	48.97	1,218,801,590	100.00	48.97
叶荔	300,000,000	12.05	300,000,000	100.00	12.05
黄敏	37,833,862	1.52	37,800,000	99.91	1.52
黄其森	3,709,392	0.15	3,709,392	100.00	0.15
合计	1,560,344,844	62.69	1,560,310,982	100.00	62.69

(三) 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泰禾投资及叶荔女士提供的信息，最近一年泰禾投资及叶荔女士作为主债务人和因履行担保义务涉及的已逾期未归还本息负债金额共计41.88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有32.68亿元。泰禾投资未发行债券，因此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根据通知函，目前泰禾投资及叶荔女士正在与相关债权债务沟通洽谈，各方正在就和解方案进行协商，同时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协商争取以其他同

等价值资产替换被冻结的股票。此次被冻结的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此次股份被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泰禾投资及叶荔女士通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